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19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74号。

法定代表人：蔡某甲，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的《关于消费者举报投诉A公司“大阪XX”标签问题的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情复杂，审理期限依法延期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消费者举报投诉A公司“大阪XX”标签问题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并对被举报投诉人A公司进行处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0年7月2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信，举报投诉A公司生产的“大孤XX”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人并依法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申请人于2021年9月1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消费者举报投诉A公司“大阪XX”标签问题的回复》，回复称对该案不予立案，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案涉产品虚假标示碳水化合物参考值百分比（NRV），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3.1项、第3.4项、第4.1项强制

标示内容。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2.1项“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营养信息和特性的说明，包括营养成分表、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营养标签是预包装食品标签的一部分。”及《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3.4项，标签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涉案商品标签的营养成分表虚假标示碳水化合物参考值百分比（NRV）误导消费者。营养成分碳水化合物参考值百分比（NRV）是否存在虚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被申请人依据制版人员存在印刷错误认定产品标签存在瑕疵。申请人认为案涉虚假的标签不是《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认定的瑕疵。

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奖励请求作出处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

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被申请人未依法作出奖励申请人的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并确定违法。

被申请人回复称：

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投诉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及2021年9月14日作出《关于消费者举报投诉A公司“大阪XX”标签问题的回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在2021年7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后，于2021年8月4日对被举报投诉人A公司生产场所进行了核查，第一，被举报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证实被举报投诉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资质；第二，被举报投诉人提交了情况说明，具体内容为1、被举报投诉人生产的大阪XX，因制版人员的工作疏忽，印刷错误，造成营养成分表中的碳水化合物，营养参考值标注错误；2、被举报投诉人发现问题后，立即作出整改方案，并对该产品作出下架处理，且2021年6月15日对该产品停止生产，即在申请人举报投诉前，被举报投诉人对错误版面已经进行了改版修正，以上事实可以根据彩印公司提供的销售单据证实。第三，现场未

发现被举报投诉人生产的“大阪 XX”，也未发现“大孤 XX”食品；现场也未发现有上述食品的包装袋。第四、按照《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对企业经营中存在的规范现象，违法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的，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多种方式，指导企业整改、规范，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意义，被申请人针对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大阪 XX”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营养参考值标识错误的问题，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限期内改正，逾期不改的，被申请人将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正确。同时，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是“大孤 XX”，而提供的产品图片却是“大阪 XX”，被申请人无法认定申请人所举报的食品和提供的产品图片为同一产品，故无法立案，更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经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A公司生产的“大孤 XX”（注：该产品名称应属申请人书写错误，实为“大阪 XX”）（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2021年01月01日，条形码：……）标签中碳水化合物营养素参考值的百分比（NRV%）存在虚假标注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4日对A公司的生产

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被举报投诉的“大阪 XX”产品，也未发现有该产品的包装袋。检查时，被举报投诉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作出襄州市监责改字（2021）09035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限期改正其违法行为。被举报投诉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提交了 2021 年 3 月 12 日大阪 XX 包装的改版证明及本公司情况说明：1、被举报投诉人位于襄阳市襄州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号：……。2、被举报投诉人 XX 品牌大阪 XX，因制版人员的工作疏忽，印刷错误，造成营养成分表中的碳水化合物，营养参考值标注错误；3、被举报投诉人发现问题后，立即作出整改方案，并对该产品作出下架处理，且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该产品停止生产。4、被举报投诉人对申请人购买的产品同意退款，但不同意理赔。2021 年 8 月 5 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2021 年 9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消费者举报投诉 A 公司“大阪 XX”问题的回复》，并进行了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购物小票截图、产品包装袋图片、A 公司营业执照、A 公司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A 公司情况说明、包装彩印销售出库单、襄州市监责改字（2021）

09035号《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消费者举报投诉A公司“大阪XX”标签问题的回复》等。

本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1年8月4日前往现场调查，同时，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8月5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关于消费者举报投诉A公司“大阪XX”问题的回复》，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告知的法定职责。在案件办理程序上，被申请人虽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但该告知属于一种程序性的通知行为，并未对申请人创设任何权利，也未施加任何义务和责任，且被申请人已经将案件办理结果的书面回复邮寄给申

请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故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行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案中，根据被投诉举报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被申请人将能量值印刷错误，认定为标签瑕疵。因涉案产品标签问题并不影响食品安全，且被投诉举报人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前已经作出整改方案，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的决定，并无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举报奖励只有在符合奖励条件及范围的情况下，才享有具体奖励请求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核查的情况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及不予立案决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虽然被申请人遗漏了对奖励请求的回复，但申请人的奖励请求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不享有具体奖励请求权，申

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奖励请求作出处理，履行奖励的法定职责不成立。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的《关于消费者举报投诉A公司“大阪XX”标签问题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2月9日